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497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陳瓊茹
電話：(02)22577155分機1081
傳真：(02)22544029
電子信箱：aa8130@ms.tpc.gov.tw

受文者：台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衛心字第099008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轉介說明及轉介單2.報名表各1份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主旨：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訂於99年7至11月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團隊法律課程在職訓練，敬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同仁之相關業務法律知能，本次特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蔡雲璽律師於7至11月講授「老人福利法(含疏忽、虐待)」、「行政程序法」、「身障相關議題」等課程，敬邀各長期照顧服務團隊出席與會。
- 二、參加對象：參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之護理人員、社工師(員)、治療師、營養師、藥師...等。
- 三、舉辦日期、地點：99年7月14日、9月15日、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00-4:00，於長照中心雙和站(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10號2樓第一教室)。
- 四、為使社會弱勢民眾能即時獲得法律扶助，並保障其訴訟權能之具體實現，惠請貴單位於察覺個案需申請法律扶助時，可事先向本中心雙和站，電話:(02)29683331分機12曾小姐預約，將於課後(下午4:00-5:00)由律師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或依該會轉介流程，填寫「機構個案轉介單」轉介該會，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一。
- 五、檢附報名表1份，請依式填具逕傳真報名，並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傳真電話(02)29683510，報名截止日期至7月13



總發文

心理衛生及長期照顧科



0990080433

裝訂線

日止。

六、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正本：蔡雲璽律師、社團法人臺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主顧修女會、財團法人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縣三峽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臺北縣原住民溫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物理治療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臺北縣立醫院、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私立福安居護理之家、私立恩祥護理之家、溫昕護理之家、臺北縣私立新豐榮老人養護中心、臺北縣私立嘉春老人養護中心、私立健生護理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附設護理之家、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臺北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板橋站、臺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雙和站、臺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三重站、臺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三峽站、臺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深坑站、臺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淡水站

副本：

局長 許 敏 能 休假
 副局長 黃 文 魁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

機構轉介個案說明事項

一、本會所提供之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

1. 調解、和解。
2. 法律文件撰擬。
3.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4. 法律諮詢。(法律諮詢服務無需審查資力標準)

二、請協助告知案主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及確認預約時間，證明文件如下：

1. 身份證
2.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全戶財產清單及全戶所得清單，或低收入戶證明
4. 相關官司案件資料

三、請 貴單位填寫轉介單回傳本會，傳真電話：02-22528885

說明：貴單位所提供之轉介單、案件簡述及個案服務摘要等資料，除了在審查中可讓面談之審查委員及參與評議之另二位審查委員參酌外，也會成為後續法務承辦人員、扶助律師提供服務時可貴的參考資料。

四、傳真後煩請來電與本會工作人員確認轉介單收到與否。

聯絡人：金克威先生 22527778#220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0 樓 (新埔捷運站 2 號出口)

來會申請審查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268 號 6 樓之 1

五、請案主帶妥相關證明文件依預約時間至本會提出申請

(貴單位社工可陪同)

六、審查後本會將回傳回覆單，回覆個案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
機構個案轉介單

轉介機構		聯絡人	
機構電話		機構傳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個案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及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受害者 其他補述：		
法律案件簡述			
是否已進入 訴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審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約時間	年 月 日 () 早/午/晚 (:)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符合本會 無資力者或是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介機構是否可提供社工初評表或其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轉介機構是否派員一同前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職稱 _____			
備註			

聯絡電話：22527778 #220 金克威先生

傳真電話：22528885

可至本會網址下載：www.laf.org.tw

99 年度臺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長期照顧服務團隊在職訓練報名表

一、7-11 月法律課程

(一)日期：99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14:00~16:00

講題：老人福利法(含疏忽、虐待)

(二)日期：99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三) 14:00~16:00

講題：行政程序法

(三)日期：99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14:00~16:00

講題：身障相關議題

二、地點：臺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 樓第一教室

(板橋市中正路 10 號 2 樓)

三、講師：法律扶助基金會 蔡玉璽律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名場次 (不限一場)
					<input type="checkbox"/> 7/14 <input type="checkbox"/> 9/15 <input type="checkbox"/> 11/17

提問欄：

※倘有相關問題需請教蔡律師，請事先將您所要詢問的內容寫下，授課當天將請蔡律師予以答覆。）

聯絡人：鍾金珠小姐

聯絡電話：(02)29683331 轉 20

傳真電話：(02)29683510